

審議民主中的性別差異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的經驗分析

張譽馨（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長久以來，女性參與公共領域始終面臨兩個問題，亦即她們容易被安排在競爭性弱或次要的職位，而且相較於男性，女性更不容易接近權力核心。審議民主作為新興的公民參與模式，能否突破上述兩個問題？本文主要想探討的是，審議民主是否存有性別差異和性別不平等？此外，女性如何在參與過程中發揮影響力？為了清楚瞭解女性實際參與的情形，作者以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為研究個案，透過影像紀錄來觀察並分析會議參與者的互動情形。另外，作者也深度訪談十一位參與者，試圖瞭解女性對於開會過程的主觀感受。研究結果發現，相較之下，女性的發言次數與意見都只有男性的二分之一，而且女性改變他人意見的比率也只有男性的三分之一，因此審議民主確實有性別差異和不平等的情形。此外，作者也發現，會議決策其實是由不同的「結盟」所形成，而這些結盟的領導者都是男性。參與結盟的女性，其發言比較容易獲得重視，而跑單幫的女性參與者即便擁有豐富知識，也不易與他人產生互動。因此，結盟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女性影響力，另一方面也可能擠壓女性的影響力。最後，作者試著以 Iris M. Young 的排除概念（exclusion）解釋審議會議中，會議環境與結盟如何交織成性別不平等。

關鍵詞：性別平等、性別差異、審議民主、女性公共參與

一、前言

審議民主自 2002 年引進台灣後，在學界與政府的多方努力下，各地遂行以審議民主為基礎的各項公民會議，會議主題包含健康醫療、地方發展與環境保護等政策性議題，以及性交易懲處、死刑存廢或賭場設置等爭議性社會議題。台灣在 2004 年到 2006 年間舉辦將近三十場公民會議，而從 2004 年到 2005 年更是全世界舉辦公民會議次數最頻繁的國家，甚至超過公民會議的發源國丹麥（林國明，2009）。過往認為投票即民主的舊觀念正逐步被改善，社會各界也體認到政策不應由少數精英決定，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均逐漸傾向以「溝通」達成共識，並以此作為社區發展或政策規劃的依據。譬如竹科宜蘭基地在計畫之初並未與在地居民溝通，因此竹科宜蘭廠址消息一出，隨即引發農民抗爭，後來經由民間單位舉辦公民會議，並邀請行政單位和農民進行溝通。最後，會議結論歡迎設立竹科宜蘭廠址，只是必須建設完善的汗水處理系統，以免污染宜蘭當地的土地和水源。

自審議民主在台推廣以來，大家都好奇這樣的討論是否能夠產生有別於以往精英決策、並且更加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結論？尤其從女性的角度出發，雖然隨著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主流化的推展，已有越來越多女性參與公共領域，但審議會議能否打破長期以來女性在政治參與上所面臨的垂直歧視和水平歧視困境？女性的政治參與時常面臨兩種歧視，首先是垂直歧視：相較於男性，女性往往不易進入權力核心，譬如女性行政官員的人數比例通常是基層大於中央。其次為水平

致謝辭：作者感謝所有受訪者以及國是會議相關主辦、協辦單位的協助，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教和建議。另外特別感謝范雲教授於本文寫作修改過程中的指導。

歧視，亦即女性在同等位階中容易被安排在競爭性弱或不重要的位置（楊婉瑩，2000）。為了瞭解審議民主會議如何在討論過程改善性別差異與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本文將直接觀察參與者在會議中的互動情形，試著瞭解女性如何在討論過程中進行決策並發揮影響力。其中，性別差異是指兩性的行為表現與態度不同；性別不平等則是兩性的影響力不同。

筆者選擇探討審議民主會議中的性別平等問題，是為了瞭解審議民主作為一個新興的公民參與形式，能否幫助台灣形塑理想的公民社會。在筆者所觀察的案例中，這些女性參與者已經是社會經濟地位相對優勢的群體，如果她們仍無可避免地面臨權力不平等問題，那麼生產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公民共識更遙不可及。此外，會議共識的形成並非理所當然，其背後所代表的是哪些利益被留了下來，哪些利益被犧牲。藉由瞭解人們如何透過溝通共同形構未來，將有助於我們尋找一個更平等與和諧的社會。

為瞭解審議民主的討論過程，以及會議中是否有性別差異與性別不平等情形，筆者首先回顧審議民主的貢獻與它所面臨的批判，以及台灣目前的經驗研究。本文以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北區會議為觀察對象，分別透過深度訪談和內容分析（影像紀錄與共識報告）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2007 年北區青年國是會議的男性參與者比較積極，不但發言次數較多，同時也有較多意見成為共識。此外，比起女性，男性參與者有更多機會對他人意見進行修改。相對於此，女性參與者不但對會議參與程度較低，同時也比較無法進入決策中心。另一方面，會議決策其實是由不同的「結盟」所形成，而這些結盟的領導者都是男性參與者。參與結盟的女性，其發言比較容易獲得重視，而跑單幫的女性參與者即便擁有豐富知識，也不易與他人產生互動。最

後，由於從實證觀察檢視審議民主會議之性別平等的研究仍屬少數，研究結論是否適用於其他型態的審議民主會議，尚待其他研究驗證；雖然如此，本文從研究討論的角度出發，作為一經驗分析，仍值得未來觀察其他審議式會議時參考。

二、文獻回顧

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可說是 Jürgen Habermas（曹衛東等譯〔Habermas, 1990〕，2002）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的實際操作。就理論而言，審議民主意指：使自由且彼此平等的公民或代表們，針對各類議題進行討論，相互提出能夠接受且採信的理由，並針對議題進行決策（謝宗學、鄭惠文等譯〔Gutmann and Thompson, 2004〕，2005）。相對於代議式民主，審議民主的目的與貢獻如下：首先，審議民主特別強調平等與尊重，因此審議民主對公民社會最大的貢獻在於促進集體決策的正當性。審議民主提供弱勢者一個可以參與決策的平臺，不但使其需求獲得照顧，同時更讓他們認同集體決策的正當性。第二，由於審議民主提供參與者相對充分知情的資訊，所以參與者得以在決策過程中秉持公共的精神，並促使他們在思考上從私人利益轉化為公共利益的角度進行討論。第三，有些議題因為受到價值觀衝突的影響而無法進行決策，譬如墮胎議題中女性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的衝突。然而，審議民主卻有助於調解相衝突的價值觀。雖然審議民主無法完全使不相容的價值觀並存，但它強調傾聽與尊重的概念有助於參與者瞭解反方意見的緣由，以釐清對手價值觀的邏輯關係，進而從中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法。最後，強調理性論說的審議民主也有助於矯正錯誤政策，因為先前的政策有可能犯

錯，而審議民主強調尊重、平等與資訊透明的論證過程，得以幫助參與者彼此學習，並發展出更經得起考驗的政策（謝宗學、鄭惠文等譯〔Gutmann and Thompson, 2004〕，2005）。

綜合以上，審議民主對於民主深化和公民社會有很大的裨益，各國推行審議式民主時，均考量其有助於彌補現行代議民主的缺陷。James S. Fishkin 於九〇年代在美國推行審議式民調時即認為，審議式民調可能使民眾從原本不關心公共事務的態度，轉變到開始閱讀相關新聞或與親友討論，進而培養積極關懷政治的習慣（Fishkin, 1995，轉引自黃競涓，2008）。

（一）對審議民主的理論性批判

雖然審議民主有許多優點和貢獻，仍然有許多學者對它提出批評與建議。一般對審議民主較常見的批評，同時也最常被引用的是 Nancy Fraser 與 Iris M. Young 的觀點。其批評可分為四點，首先是忽視社會不平等面向：Fraser（1992）認為，公共領域的概念只是把社會不平等懸置或存而不論（bracket）。¹ 由於社會其實存在經濟與政治的不平等，因此原本即具有政治經濟優勢的參與者，能以既有的知識和資源輕易控制會議。第二，缺乏文化多元性：審議民主起源於現代西方社會特有的文化背景，它強調科學思辨，並且採用議會模式，因此審議民主會議有其特殊的修辭方式、文化特性，以及對於理性想像的特殊偏好，而這些均形成一套霸權意識型態（hegemonic

1 中國學者大多將 bracket 翻譯為「懸置」或「懸擱」；台灣學界的翻譯目前有曾國祥（2004）在〈憲政主義與民主的衝突：美國政治思想的一個側面〉一文中，將其翻譯為「存而不論」。

ideology），並進而排除其他價值（Young, 2003）。譬如審議民主對理性的定義太過窄化，錯將理性與情感二分對立，認為冷靜且非情緒性的表達才是理性。然而，「理性辯論」的論述方法並非弱勢群體主要的敘述方式（Young, 1996）。因此，當討論過程都在支配團體的控制下進行時，弱勢者通常遇到的問題是，礙於論述方式的差異而被迫選擇讓自己的聲音沉默，因而使得少數群體在會議中無法有效表達他們的需求和想法。

第三，審議民主過份強調共善與共識的重要性。過度強調共善（common good）會使私領域的問題無法呈現，因為所謂「共善」的定義其實只包含西方資產階級的興趣而已（Fraser, 1992）。另外，強調「共識」的會議也存在兩個基本問題：首先，我們無法假設每個人均能充分瞭解討論議題的背景，以及相對應的解決方式；其次，預設單一價值的理性論述，也將使個體無法跳脫自身的利益，假若討論的結果是在所有參與者遵循單一價值的情況下出現，那麼他們的意見與觀點將無法被其他人修正，其所討論的也只是自我價值的再複述（Young, 1996）。最後一項批評是，Habermas 概念中的公共領域缺乏決策機制，因為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是由私人所構成，此處的私人意指完全屬於公民社會而非行政部門，其意見並不具政治效力，且不參與政府決策。Fraser（1992）認為該一薄弱公共性（weak publics）的公共領域無法影響國家機器的運作，唯有具備穩固公共性（strong publics）的公共領域才能使公民意見發揮效用。換句話說，公民社會需包含決策部分，例如國家議會必須採納公民共識意見。

綜合來說，審議民主在理論上最常被批評的是，單一價值所定義的公共理性、共善及說理過程容易忽略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結構的不平等，譬如語言能力不平等、知識權威不平等，或是社會化差異

的影響等，而這些不平等其實導致了弱勢群體的劣勢地位（黃競涓，2008）。這些批評雖然突顯了審議民主理論的缺失，但從未否定審議民主的價值，而是希望藉由反覆檢討來塑造更能廣納民眾參與的公民社會。譬如，Young（1996）曾經提出溝通民主（communicative democracy）的概念來完善審議式溝通，認為公共討論應包含問候語（greeting）、修辭（rhetoric）與說故事（storytelling）的方法，以包含不同文化。

（二）台灣的經驗研究

除了從理論上知道審議民主可能帶來的貢獻與缺陷外，審議民主實際運作的狀況又是如何？台灣對於審議民主的研究，集中在討論審議民主的會議型態對參與者的影響，以及會議是否達到預期效果。

台灣學界最早開始針對審議民主進行實證研究的學者是林國明和陳東升。林國明和陳東升（2005）共同研究 2002 年舉辦的二代健保公民會議，該會議是台灣第一個公民審議會議。林國明和陳東升以問卷調查方式測量民眾是否因為充分的資訊提供而加深對政策的瞭解。研究結果發現，參與者的政策效能和參與會議的意願均獲得強化。此外，林國明和陳東升也提到，審議民主確實有助於降低「專家統治」的決策模式，雖然專家的資訊仍然是影響民眾認知與意見的主要因素，但充分的資訊提供確實能使民眾以相對公益且理性的方式進行討論。除了二代健保公民會議的研究外，杜文苓與陳致中（2007）以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的公民會議作為研究對象，檢視公民會議是否能提供民眾一個有別於傳統的公共參與的新選項。杜文苓和陳致中透過訪談整理出三個發現：（1）公民會議嚴謹的參與程式，確實促進了參

與者的實質對話；(2) 完整豐富的閱讀資料和專家對談，可以促使參與者以公益角度進行判斷；(3) 以公民為主體的議程設計，使民眾在閱讀資料和專家對談的輔助下，得以釐清問題並化解誤會。杜和陳認為，宜蘭公民會議的操作驗證了雙向溝通，以及開放互重的審議程序確實能促進共善與公益討論，並使民眾轉化為公共事務的學習者，因而有助於民主行政的落實。

以上研究主要探討會議議程對於參與者的影響，以及會議是否達到預期效果。至於對參與者互動狀況的探討，則以黃東益、施佳良和傅凱若（2007）的共同研究、以及林祐聖（2007）的研究為主。黃等人同樣以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的公民會議為田野，但他們主要研究參與公民的說理過程。研究結果發現，當立場不同的雙方進行對話時，若其中一人採取類似價值判斷或道德評判的論證方式，對方亦可能採取相同的模式加以反駁；相反地，若是採取較客觀的論證方式，其意見較容易被不同立場者接受。黃等人認為，審議民主讓公民在充分知情的狀況下討論，確實能實踐理性和互惠的價值。另外，除了分析參與者的論述方式，林祐聖（2007）在〈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一文中，探討專家和一般民眾在會議中是否擁有平等的對話位置。林發現，專家和民眾在正式會議中的關係比預備會議來得平等。² 林認為，民眾和專家的互動關係與雙方的身分有關連；基本上，在公民會議這個特殊的情境底下，雙方可以建構較為平等的互動關係，但由於彼此仍然帶著既

2 公民會議分為兩個階段，首先為預備會議，由專家學者以全面而多元的觀點介紹欲討論之議題的相關知識，而參與公民於會議尾聲提出下一次希望討論的議題，以及希望對談的專家名單或領域。其次為正式會議，參與公民和專家學者針對上階段提出的議題進行討論，並由參與公民撰寫結論報告。

有的認知框架進行討論，因此公民會議還是有機會產生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譬如民眾視專家統治為理所當然，而使專家得以獲得權力。

以上這些研究紛紛說明實際操作的審議民主確實能夠達到較為平等的對話，而會議強調傾聽與尊重的原則，以及提供充分議題資訊，能使民眾進行理性、包容的溝通，至於理論上顯示的不平等情形，則可能出現在「專業知識」的差異上。可惜的是，這些研究並未進一步說明，當知識作用在不同性別、年齡或學歷的參與者身上時，是否對他們的知識與論述方式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譬如先前的研究均指出會議中「專家知識」明顯影響參與者的決策，而民眾也因為資訊提供而提昇溝通能力，但這些知識究竟影響了哪些參與者？怎麼影響？再者，這些被影響者是否有共同的身分或人格特質？這些問題在先前的研究中並未得到進一步說明。另外，上述研究也未特別分析參與者之間的互動是否受到性別、年齡和學歷差異的影響。由於溝通方式和參與者的社會背景有關，不同背景的人對於同一個意見或觀點的闡述方式往往不同，對會議的期待與想法也不同，而這些差異通常會進一步影響公共審議的說理過程。

過去的經驗研究較少進一步討論知識如何作用在參與者身上，以及參與者的身分背景如何影響彼此的互動。基於這個原因，本文將延續前人的研究，進一步討論知識對參與者的影響，同時也進一步釐清審議民主會議是否存在性別差異或性別不平等。筆者在此區分性別差異和性別不平等的意涵：性別差異乃是兩性在會議中的行為表現與態度不同，譬如發言頻率、發言長短，以及對於衝突的態度等；性別不平等則指兩性對於決策的影響力不同，而其中一方對於決策握有較大的決定權。

三、個案介紹與研究方法

審議會議的操作方式有許多種，2007年青年國是會議所採用的審議模式，乃結合美國「國家議題論壇」(National Issues Forums)³及「公民對話圈」⁴的形式進行。會議分為兩個層級：分區會議與全國會議。分區會議在全國北、中、南、東各進行一場次，每場規模約八十到一百人，參與者分為四到五個小組，進行分組討論。青年透過報名即可參加分區會議，但人數過多時則採取抽籤方式。全國會議的規模同樣約為八十到一百人，參與者為各分區所選出的代表。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研究報告，所有參與者的背景多半集中於高學歷和學生身分，其中在學青年佔68%，社會青年約為31%；學歷為大專院校以上有93.5%，僅6.3%的參與者為高中職畢業，尤其北區會議完全沒有高中職以下的參與者（林國明，2007）。

另外，會議流程⁵共分為四個階段：（1）釐清現況，參與成員針對議題提出目前面臨的問題和挑戰，採輪流發言；（2）提出願景和具體行動方案，針對問題與挑戰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以及期待達到的目標，此階段採自由發言；（3）形成共識與撰寫結論報告，針對前一階段所提之意見進行討論，並確認每一個意見都是參與成員認同的共

3 此為將民眾聚集起來一同討論重要問題的會議，興起於新英格蘭各州的鎮務會議（town meeting），針對藥物濫用、社會安全、青少年犯罪等特殊議題進行討論。該會議以審議方式進行，幫助民眾深入討論。相關資訊可參考NIF網站：<http://www.nifi.org/index.aspx>。

4 源自學習圈（study circle）的討論方式，是一種小團體的、參與式的民主討論，讓民眾經由合作的過程對政策議題進行深度討論，並尋求共識。相關資訊可參考SCRS和CPRN網站：<http://www.studycircles.org/en/Index.aspx>；<http://www.cprn.org/theme.cfm?theme=4&l=en>。

5 詳細資料請參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7）。

識，最後將成員的共識以書面報告方式呈現；（4）確認結論報告，再次確認書面報告是否確實表達了參與成員的意見，並同時製作投影片，以便在大會中報告。由於參與成員來自社會不同層面和領域，為確保與會者擁有足夠的資訊可以針對議題進行討論，會議進行前會事先提供參與者一份議題手冊作為參考資料，會議中也會安排專家簡報和專家聽證的流程。專家簡報是在小組會議開始前，由學者專家針對議題提供相關的知識，以及支持／反對的觀點；專家聽證則是參與成員經過第二階段討論後，針對討論內容向專家提出疑問。

有關議題規劃方面，2007 年的主題乃藉由地方論壇的形式彙集。論壇由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⁶之分區委員負責，且各分區必須舉辦至少三到四次的地方論壇。該年總共舉辦十五場次的地方論壇，最後彙整出「教育」和「環境」兩大面向。

為瞭解女性在審議會議中的實際參與情形，筆者採用內容分析和深度訪談兩種方法。內容分析包含影像紀錄和書面報告。由於國是會議有同步轉播，可以紀錄會議進行的過程，因此筆者可藉由影像紀錄蒐集資料，另外大會方面亦提供各小組的結論報告書。但礙於人力與經費的限制，筆者單就北區會議進行研究，依據不同議題各隨機抽選一組進行觀察，討論主題分別為甲組的「公民教育——審議民主的推廣」，以及乙組的「全球暖化與產業發展」。原本筆者希望就不同議題探討女性參與過程的表現是否不同，但兩組的討論內容都圍繞著政策制定的程序與知識，因此在討論內容缺乏差異的情況下，筆者決定於下一節的分析將兩組整併共同討論。分析內容主要為會議的物理空

6 行政院青輔會為推動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特別設置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該會委員以五十人為上限，任期自就任起為期一年，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於該年 4 月 15 日成立。

間位置、成員的發言狀況，以及衝突的引爆或消解等。深度訪談則是針對會議參與者以開放式問答進行，訪談內容包含參與討論的態度、當意見被忽視或反駁時的感受、如何取得發言權，或是曾使用哪些方法讓自己的意見被重視等。

根據大會提供的基本資料，會議參與者的年齡都限制在十八到三十歲之間。筆者所觀察的小組人數為四十人，在學青年佔 55.0%（22 人），社會青年為 45.0%（18 人），而且所有參與者的學歷均是大學以上。至於性別比例，其中女性參與者為 52.5%（21 人），男性參與者為 47.5%（19 人）。⁷ 以上資料顯示，該會議之女性參與者的教育程度不但和男性相同，參與人數與年齡差距也和男性相仿，再加上該會議的所有參與者均來自北台灣，因此就筆者所觀察的組別而言，在形式上是個性別平等的會議。最後，本研究的受訪者從觀察個案的四十位參與者中徵詢，受訪者共十一位，其中有五位男性、六位女性。礙於受訪人數較少，本研究以分析影像紀錄為主，訪談資料為輔。

四、研究分析

不同於一般代議式民主，審議式民主透過特殊的流程設計，希望讓所有會議參與者獲得平等且相互尊重的對話過程。筆者為從實證研究中檢驗審議會會議的理論效用，以 2007 年北區青年國是會議為觀察對象，首先釐清會議是否存在性別差異，其次則考察性別差異是否、以及如何變成性別不平等。研究結果顯示，參與者在會議參與程度及

7 數據為筆者依據參與者名單自行計算，見附錄一之表一。

行為表現方面均呈現性別差異，再加上「結盟」與「知識」的影響，因而最後導致性別不平等的結果。

（一）會議參與有無性別差異？

在探討審議會是否平等前，筆者首先說明男性和女性的參與狀況。此處分別以兩性在會議裡的發言次數、時間長度、共識報告的意見個數、以及過程中被修改的意見個數等指標顯示。根據統計，兩性發言次數呈顯著差異：男性發言次數的比例是 68.7%，多出女性 31.3% 一倍。進一步計算每位參與者的發言次數後發現，發言最多的前七名只有一位是女性，而這七位參與者的累計發言次數超過總數的二分之一，亦即在將近十二小時的會議裡，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都是男性在發言（見附錄一之表二、表三）。由此可見兩性的發言比例相當懸殊，而這個懸殊的情形不只在數據上呈現，一些受訪者也觀察到女性發言較少的情形。

我覺得女生比較不會去勇於發言。（受訪者 A）⁸

有一些像坐我右邊的是一個老師，女老師，她就幾乎兩天的過程當中，幾乎沒講話，而且不只她，至少有四個女生是這樣，整個過程都幾乎沒講話。（受訪者 L）

另外在發言時間長度方面，由於議事規則規定每人發言以兩分鐘

8 為了區分男性參與者和女性參與者，以下文章的大寫英文字母為男性，小寫英文字母為女性。

為限，因此發言時間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多數參與者集中於短篇發言，無論男女均以三十秒以內的發言為主，維持一分鐘以上的長篇發言只有二十七次，其中男性十七次，女性十次。⁹ 雖然男性無論在較長或較短的發言時間上都略多於女性，但因為青年國是會議限制了發言時間，故降低了單一性別持續發言的現象。

第三個檢測指標為共識報告上的意見數量。審議會議的結論均以共識報告呈現，報告彙整大家同意的部分而形成共識意見。在青年國是會議中，共識意見用條列方式呈現，因此筆者計算並對照共識意見的個數和提議者。兩組的共識意見共七十九條，其中 64.6% 由男性提出，另外 35.4% 由女性提出。綜合而言，共識意見由男性提出的比率為女性的 1.8 倍。另外，對照參與者的發言次數與百分比表和共識意見次數與百分比表後得知，¹⁰ 發言較多的參與者同時也有較多的意見成為會議共識，發言次數超過平均數的參與者，其意見均列在共識結論中，其中發言最多的人同時也是提供最多共識意見的參與者。

最後一個測量指標為被修改的意見。每項意見必須經過所有成員的討論與同意才能成為共識意見，而瞭解誰有機會與能力修改他人的意見，將有助於釐清會議中誰握有較多的影響力，且此影響力有無性別不平等。首先，在討論被修改意見之前，必須定義什麼情況下的共識意見可視為「被修改」。依據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的規則，參與者可自由針對討論議題提出願景和作法，而且未經原發言人的許可不得擅自刪除。如果原發言人的意見經過大家詢問和澄清之後，仍得以維持原先的想法，那麼這個共識意見就沒有被修改。相反地，原發言人的意見若在討論過程中因為某些人建議或質問而改變原本的想法

9 詳見附錄一之表四。

10 見附錄一之表三、表五、表六。

時，筆者將這樣的共識意見視為「被修改」的共識意見。

為了讓定義更清楚，筆者以下列案例為例。當甲組討論如何提升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方法時，有參與者認為現行由上而下的填鴨教育無法提升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應該改為適性教育的制度，因而提議「把所謂的知識傳授，由上而下的知識傳授改為學生本身的性向探索」，作為行動方案。但另一位參與者不同意這項意見，他認為性向探索固然重要，但填鴨式教育制度沒什麼不好，所以不須全盤推翻。經過一連串的討論，這個行動方案最後以後者的想法為主軸，維持既有的填鴨式教育，但加入性向探索的課程，最後定案改為「把由上而下的知識傳授加入學生本身性向探索」（本文粗體字皆為作者所強調）。

作者藉由觀察影像紀錄整理出十五項被修改的意見，其中由男性參與者修改的意見有十一項，而由女性參與者修改的只有四項。綜合以上統計分析可以發覺，男性參與者不僅發言次數多出女性 1 倍，其在共識意見的數量上亦為女性的 1.8 倍，除此之外，男性參與者所修改的意見比例也是女性的 2.8 倍。此結果顯示，男性參與者在會議中幾乎佔據一半以上的發言時間，同時男性不但有較多意見成為共識，在會議中也有較多的影響力。

除了統計數據證明兩性在會議參與程度及影響力上呈現差異外，訪談資料也顯示兩性對會議氣氛的期待、開會速度、以及自信心都不同。作者在詢問受訪者如何處理爭執的情形時，女性受訪者表達期待和諧的會議氣氛：

那個爭論點已經在這個交叉口了，maybe 我再講的時候就會一觸即發〔按：意指發生衝突〕。……當然不希望有這樣子一觸即發

的現象發生，所以我才會說「忍下來」，就「等一下，再想兩秒可能就沒事了」。就常常，大概有一、兩次吧，我覺得就是會讓我腦筋已經血繃〔緊〕快衝上去，就會「等一下！」再回來。

（受訪者 o）

……男生都會一直舉手一直講，可是女生好像都會講一下，〔態度〕比較和平，主持人說都可以放，就放。比較容易妥協，我覺得。（受訪者 t）

第一位女性直接點出，因為擔心發生衝突，所以即便面對爭執，也傾向維持和諧而選擇停止討論；第二位女性受訪者則覺得女性參與者面對衝突時比較容易妥協。其實不只這兩位，受訪的六位女性參與者都喜歡和諧的會議氣氛。相反地，男性參與者則期待競爭性的討論氣氛，這不但讓會議有效率，也熱絡了討論氣氛。而且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他們相信所有人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只是表達方式不一樣，因此認為多花時間釐清彼此的歧見很重要：

那這麼大的組，同一個時間之內，我們聊十分鐘我們可能會有一個新的整合，你們聊十分鐘，你們三個也會有一個新的火花，然後這兩個再來討論的話，那不是很有效益嗎？時間上的效益啦！

（受訪者 F）

我相信我們的意見是一樣的，我相信其實我們想的東西是一樣的，可能我們表達方式不一樣……我們對這些東西，很龜毛。然後這些東西在討論的時候就花點時間在闡述這個詞是什麼意義。

（受訪者 D）

然而，當男性為了促進開會效率而加快形成共識的速度時，女性受訪者卻覺得開會節奏過快使她們無法參與討論，或是因為害怕拖延開會時間而放棄發言。

就有一次是好像大家就通過，拍手〔表示贊同〕，在大家拍手就是我遲疑，然後我舉起〔手〕來，然後 leader 有說，希望大家專注，有什麼想提的就是儘快，因為這樣一直回去討論，好像會拖更久，然後之後我就不太敢……我就會直接放棄。到這邊的時候，我跟我旁邊那三、四個〔女生〕，就是有些那個敘述會讓人家聽不懂或怎樣，然後我們都算了。（受訪者 f，粗體為作者所強調）

從上述可見兩性對開會的方式存在不同的想像：一方期待快速且競爭性的討論，另一方則期待緩和而和諧的討論。除此之外，女性參與者也容易對自己的意見沒信心，尤其在無法具體說出支持自己意見的原因或想法時，女性參與者不但會放棄發言，甚至會隱藏自己對該意見的態度。譬如當筆者詢問，是否對認同的意見表示支持時，有些女性受訪者因為無法針對討論議題具體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在考量其發言不具支持效果的情況下選擇放棄發言，甚至隱藏自己支持某一陣營的態度。然而，並沒有男性受訪者表示礙於個人表達能力、或覺得自己的發言沒有支持效果而放棄表態。

我說我反對，人家會問你原因呀！或是所以自己要說原因呀！我

會覺得說「天呀！我沒有原因可以講」……難道我說我不同意四個字就有效果嗎？不會呀！所以，我現在在我的不同意四個字後面，沒有東西可以支援那四個字。（受訪者 h）

上述所呈現的性別差異和 Jane Mansbridge（1980）的研究發現雷同。Mansbridge 在研究鎮務會議（town meeting）時指出，相較於男性參與者，女性參與者更明顯表達不喜歡與人辯論的傾向，女性也容易認為自己不擅言詞。但值得注意的是，Mansbridge（1980）在研究兩性發言時間長短的差異時曾提出，相對於女性，男性與會者的發言時間較長，而且發言內容較完整，但在青年國是會議裡，兩性均集中於短篇發言。或許是受惠於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的議事規則，因而避免了男性發言冗長的現象。

最後，雖然筆者發現男女參與會議的行為與態度呈現性別差異，卻無法進一步從訪談個案中瞭解為何女性發言較少，因為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基本上都是會議裡發言較踴躍的參與者。所以，作者試著從 Carol Gilligan（1982）的理論尋找可能的解釋。Gilligan 認為這和兩性的社會化路徑不同有關（王雅各譯〔Gilligan, 1982〕，2002）。兩性在成長過程中的社會化過程不同，因此語言表達和思考邏輯的培養也不同。女性的成長是在人際關係的脈絡中界定自我，同時也透過關懷別人的能力來評估自己。因此在人際互動過程中，不論是正式的公開場合還是私領域的互動，女性往往優先考量「關係」的維持，因而較期待和諧的氣氛。本研究的參與者是否受到兩性社會化路徑的差異影響，而在行為與態度上呈現不同，此部分需要對參與者的成長背景作更深入的調查才能得知。

筆者從影像觀察和訪談整理中發現兩性的會議參與確實有差異，

但這個差異的結果卻是女性對於會議的介入較少，對決策的影響力也不如男性。此時性別差異已進一步成為性別不平等。

（二）性別差異如何變成性別不平等？

筆者以影像紀錄和共識報告等資料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共識的形成必定受到參與者「知識」和「結盟」的影響，其中結盟是左右參與者影響力的主因，無論參與者是否具備和議題相關的資訊或專業知識，都必須透過「結盟」來強化意見並形成會議共識。在筆者的研究中，「結盟」對於性別平等發揮了正反兩面的效用。結盟通常可以發揮兩個作用，一個是集結所有參與者的力量；另一個是透過盟友的支持來強化自身的影響力。因此結盟一方面藉由上述兩種作用而提升女性參與者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卻也更加鞏固了男性的權力。以下首先描述參與者如何運用知識進行說服，接著藉由分析「結盟」來說明參與者的意見如何被強化，以及「知識」和「結盟」如何交織成性別不平等。

1. 知識的影響

男性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時表示，當會議討論出現意見紛歧時，他們會用「專業知識」來說服對方，譬如有些受訪者因為所學專業或從事之工作而對議題較熟悉，所以當爭論出現時，會以專業的立場或口吻闡述意見。

我會先跟大家介紹你們要知道說德國的是怎樣，然後美國的教育制度是怎樣，你們知道了之後，我再實際舉例去說，它確實有什

麼樣的壞處，它又有什麼樣的好處。你在知道像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你再去做判斷，它是個好還是壞的。大概是類似用這樣子的方式去說服對方。（受訪者 D）

為了確切瞭解男性在審議會議中如何透過「知識」來產生影響，筆者試著描繪形成共識的討論過程，藉以呈現會議現場。根據影像紀錄，筆者挑選被歸類為需要「進一步討論」的議題¹¹進行分析。當甲組討論如何增進審議會議的影響力時，參與者 m 提到：「審議式民主在我們這個階段發展還不是那麼成熟的前提之下，我認為提高審議式民主會議的層級，就可以達到重視程度。」但是此想法遭到其他成員質問，後來另外一位成員 F 綜合雙方的意見以尋求解套：「我們成立專屬團隊，來協助社會上需要審議式民主的議題，並將議題能夠帶回給相關單位，因為我覺得能夠讓相關單位參考的，比較有保障。」F 的意見給予之前的爭論一個暫時性共識，但稍後有另外一位成員 B 告知大家一個重要訊息：「那現在青輔會第三處不就在做這件事嗎？……像現在青輔會就有審議式民主主辦的團隊……如果你是希望你在舉辦的時候可以有效把意見帶回來的話，這才是第三處沒有在做的事情。」經過 B 告知訊息後，意見的走向隨即轉為 B 所強調的重點，而且稍後有其他成員補充相關意見時，也因為 B 的肯定而成為大家的共識。在這個案例中，最後的定案變成「請政府部門成立專屬團隊協助全國任何有關審議民主的活動，輔導民間完成共識並把相關資訊帶回公部門」。

11 參與者在第二階段的討論可以針對議題自由發言，但意見如果相互衝突、矛盾，或是有人提出質疑，這類意見就會被歸類到「進一步討論區」，等到第三階段再進行細緻的討論。

在這個討論中，我們可以看見一位關鍵影響者——B，他提供甲組許多有關議題的資訊，而討論往往也在B發言過後產生變化。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乙組，同樣也有一位與會者扮演關鍵的影響角色。譬如該組在討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時，參與者L認為可以藉由立法程序加速工廠汰舊，同時也能達到政策不隨官員替換而更動的目的。對於L的提議，有其他參與者認為此方案並不能達到原本的期待，b：「他們講得很好，但是，這個〔行動方案〕如果再回到前面去看的話，所要面臨的挑戰是政策會隨著官員走，那這個行動方案是不是……」針對b的質疑，另一位參與者O提出解釋：「就是訂立一個法位階，讓它，如果說要動這個法，需要經過立院通過。所以訂立一個法位階，不會隨著官員上任而更改，才能政策有效。」O的補充暫時使L的提議保留下來，雖然在後續的對話中，b仍然針對L的意見提出疑問，但經過L反覆解釋，他的意見還是被大家接受，最後呈現的共識報告仍是「用立法程序增加汰舊速度」。有趣的是，根據文字記錄，事實上只見b和L的對話，但在實際影像中可以發現L每次發言前都會和O確認自己的發言內容。從這段對話過程可以知道O佔據重要的影響位置：他對會議討論提供相關知識，並且影響會議共識的形成。

若將上述案例對照發言次數與百分比表，雖然甲、乙兩組均有一位男性參與者擔任專家的角色，而他們提供的知識使其成為共識的主要影響人，但是，這兩位通常不是爭議性意見的原發言人，發言次數也不見得最多，例如B的發言比例為9.8%，排名第二；O的發言比例則為4.0%，是第十一名。¹²但B和O基於本身的知識或經驗而

12 詳見附錄一之表三。

給予的意見，能夠對該議題予以否定或肯定，進而促使共識產生。此外，雖然兩組討論的主題不一樣（甲組討論教育，乙組討論環境），但 B 和 O 主要都是提供政策法律的相關知識，此處可能和青年國是會議強調制訂政策的目標有關。

從以上分析可見，男性參與者不但扮演知識提供者的角色，同時也擅長運用知識說服他人並形成共識。雖然審議會議強調所有參與者都是平等的，甚至為了避免知識霸權而提供所有參與者豐富的議題資訊，但參與者仍然能以本身既有的知識力量影響共識。誠如 Young (1996) 所言，這是當會議以「共識」作為基本規則時容易出現的限制，因為我們無法假設所有人都充分瞭解議題的資訊，所以參與審議會議的個體事實上擁有不一樣的影響力，原先在學科或經歷上即具備相關知識的個人擁有較多影響力，也對會議共識擁有較多決定權。

事實上，無論是林國明與陳東升、或是林祐聖的研究，乃至於本文，均發現「知識」仍無可避免地在決策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本研究中兩性的教育程度相當，因此男性受訪者口中的「專業知識」，或許只是因為他們較敢於表達意見，也因此，他們的意見就成了該會議裡的「專業」。事實上就筆者觀察，知識霸權之所以無可避免地存在於公民會議中，是因為會議的討論過程偏向問題解決模式（problem-solving model）。以本文為例，青年國是會議主要在鼓勵年輕人針對當前重要的國家發展議題提出政策與解決方案，然而當參與者的討論內容聚焦在解決問題時，其討論重點在於論證（argument），亦即參與者必須清晰而直接地提出一個合理的觀點來說服他人（Schudson, 1997）。那麼，在無法假設所有參與者均對討論議題充分瞭解的情況下，那些握有較多資訊、或是能夠詮釋「專業知識」的參與者就能成為會議裡的「專家」，並支配整個決策過程。然

而優勢團體往往具備較多的資源和權力，因此也能依其利益與偏好來定義哪些問題應該被討論，哪些是應當的解決方式，甚至有能力去證明他們的宣稱（Young, 2000）。

2. 結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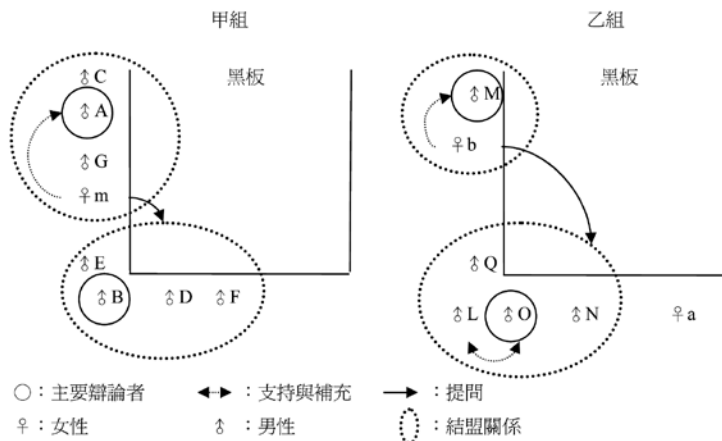
所謂「結盟」¹³意指參與者針對共識意見形成支持與質疑兩個陣營，每個陣營均由一位主要辯論者和數位支持者構成。然而，由於實際參與會議且積極發言的參與者佔少數，因此結盟是由少數人形成。事實上，多數的會議參與者並未形成結盟團體，也甚少參與討論，而是在會議中扮演聽眾的角色。本研究發現的結盟均以男性為主導，女性為附屬其中的參與者。根據影像紀錄，筆者所觀察的兩個組內各有兩個明顯的結盟團體，以下試圖將結盟狀況描繪如圖一。各組實際參與人數為二十人，但為清楚呈現各個結盟的互動，筆者只畫出參與結盟及發言較多的參與者。

圖一裡四個陣營均以男性為首，女性則扮演輔助的角色。這些女性發言的型態大致分為兩類，第一是提問，針對原本的意見提出質疑，或是就自己不清楚的地方表達疑惑；第二是意見的補充，也就是在既有的意見底下表達自己支持的想法。相較之下，女性甚少針對議題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提供新的意見。然而，仍然有一位女性積極參與會議，並針對討論議題提出許多建言，可惜的是，她因為缺乏盟友支持而難以與他人形成對話。

前文提到 O 其實是乙組的主要影響者，他在法令政策上的知識

13 作者原本的目的是瞭解參與者如何處理衝突的意見，發現結盟的現象乃出於偶然。基本上，青年國是會議是以參與者提出的意見為主軸，逐條進行討論。由主持人詢問所有參與者的想法，若全數同意則成為共識意見，若有人提出疑問

圖一 甲、乙組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影響了結論的走向，但其實 a（參見圖一）也具備同樣的專業知識，但她的發言卻不容易產生影響。而且 a 的發言時常變成單向的意見表達，其他參與者不見得會回應。另外，影像紀錄顯示 a 並非明確屬於任一結盟團體，其發言多數是針對議題表達意見，而非與他人對話。

但在訪談中，a 卻認為她和 O 同屬一陣線，例如訪談中 a 多次使用「我們」的詞彙：「我們也不是跟學長強制性〔說〕我們要怎麼樣，我們沒有……我跟學長都會關切在整體上面的一個……。」a 有此主觀認知上的落差，或許和雙方的背景有關：a 和 O 的學術背景相同，兩者常針對財務政策提出建議，甚至出現專業術語的對話。這

或是反駁則進行討論，因此會議裡每條出現爭議的意見均有「贊同」與「質疑」兩方，這兩個陣營就是不同的結盟。此外，結盟的參與成員是固定的，原先加入某一結盟的參與者不會因為討論不同的爭議性意見，而變成另一個結盟團體的參與成員。

樣的知識背景可能使 a 認為她和 O 是同一陣線的成員，但 O 其實比較常和 L 互動且給予 L 意見上的支持。根據表三和影像紀錄，O 在二十次發言中，有四次是回答 a 的提問，八次和 L 對話，其餘是針對各項專有名詞進行解釋，其中和 L 的對話則是補充其發言。¹⁴

相對的，圖一中 b 雖然發言次數¹⁵不多，而且主要在質疑 L 的意見，但她和 M 所形成的結盟使她的質問能獲得回應。譬如該組在討論開發新能源的問題時，L 提出：「我想說利用水資源很好，但是可能用電解的水，是不是用其他句子比較好。比如說像利用水資源。」對於 L 的意見，M 提出疑問：「我要講的是，她〔原發言人〕的重點是在運用……然後 L 講的感覺是怎樣節省水資源利用水資源。」稍後 b 也針對 M 的問題補充說明：「願景大家再看一下，『開發新的能源技術』，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行動方案，減少水資源利用並不能開發新的能源技術。」經過 M 和 b 的交互提問後，L 最後將意見改為「再生能源的利用以水為例」。在這個討論中雖然只見 L 和 b、M 的對話，但在影像中可以看見 L 和 O 不斷進行私下討論，所以這很明顯是兩個結盟團體的交流。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甲組，甲組的 m 和乙組的 b 一樣不具備專業知識，而且發言多半是提問或意見的補充，但因為 m 和 A 形成結盟，也使得 m 的發言均可獲得回應。

筆者雖然從影像紀錄中發現結盟的情形，卻無法透過影像紀錄瞭解結盟的形成過程。因為影像只紀錄會議現場的主要開會過程，所以

14 訪談中有受訪者表示她對 a 的立場感到同情：「那時候就已經沒有力氣去安慰那個女生，因為我覺得我實在太累我就睡著了，可是我心裡就還滿心疼她的」（受訪者 f）。

15 佔全體發言的 3.4%，詳見附錄一之表三。

無法知曉參與者私底下的互動狀況。但是筆者進行訪談時，五位男性受訪者中至少有三位男性明確指出，面對爭執時他們會運用「私下溝通」的方式解決分歧，尤其在會議時間緊迫的狀況下，為了加速形成共識而將討論搬到檯面下，藉由休息時間磨合彼此的共識。

其實，坦白講我覺得有一些事情就是，其實沒有必要在整個會議的公開場合上，特別是當你是 one by one〔按：原意是指一對一〕的時候，不是比如說好幾人對一個人，就是 one by one，那我覺得這種情況趁休息時間，兩個人把兩個人的意見磨合一下，我覺得是一個能夠比較節省時間跟效率的方式。（受訪者 A）

上述談話顯示，這位男性受訪者並不覺得所有人都必須參與爭執議題的討論，也不覺得這類私下溝通是否排擠其他人參與討論的機會，基本上他是從效率的角度出發。雖然審議民主會議的主軸在於「溝通」，但此般強調效率的想法普遍存在於男性受訪者身上。或許是礙於會議議程只有兩天的限制，會議進行基本上是「辯論」多於「溝通」；為了在有限時間內形成共識，參與者進行私下討論與形成結盟不但是最節省時間的方式，同時也是最便利的說服方法。

雖然無法確認結盟的形成原因，但從會議確實存在結盟的事實來看，結盟對於女性參與者而言是提升影響力的要點。參與結盟的女性透過同伴支持而提升發言能見度和影響力，相對的，缺乏結盟的女性即便擁有專業知識也不容易影響會議結論。因此 a 雖然具備和 O 同樣的專業知識，但因為缺乏結盟的支持而無法成為會議中的主要影響者，其聲音甚至被大家忽略。反觀 b 和 m 兩位女性雖然不具備同等的專業知識能力，但結盟關係使其聲音被聽見並且獲得回應。此結

果呼應了 Mansbridge 的研究，Mansbridge（1980）曾指出，會議中的次團體多以男性為主，如果女性沒有參與其中，也會自成一個小團體以尋求支持，跑單幫的個人則不容易與他人產生意見交流。不過，筆者在此處必須釐清，本研究只發現跑單幫的女性，而沒有跑單幫的男性，因此無法確知男性參與者是否同樣必須透過結盟才能發揮影響力。但這不妨礙我們做以下的推理：相較於知識的影響，「結盟」才是提升女性影響力的要因，因為唯有透過團體相互支持的力量，才有機會影響優勢團體的意見，或者至少讓聲音被聽見。

理論上，審議民主會議期待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溝通，但是筆者依然發現結盟的現象，而這些結盟以具備專業知識的男性參與者為首。有些學者認為好的民主溝通不應存在差異性團體，因為太過重視個別團體的差異，將使公民因無法拋開個人利益而不能彼此合作，或是認同其他的群體（Young, 2000）。然而，筆者在觀察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時發現，結盟團體對於良好的民主溝通不一定只產生負面影響，它其實也有助於弱勢團體發聲。就負面影響而言，結盟確實壓縮了女性參與者的影響力，因為優勢者仗恃既有的資源和權力，得以更加鞏固自身的意見，而女性參與者在被結盟團體邊緣化的情況下，其發聲的空間越來越小，甚至消失。因此在前文的案例中，a 因為受到邊緣化而讓她的想法無法被聽見。然而，O 和 L 的合作使他們共有十五項意見列為會議共識，而且，O 和 L 的合作也使他們能夠對抗另一個結盟團體，並進而保留自己的意見。

相對於負面影響，結盟同時具備提昇弱勢者影響力的正面利益，因為參與結盟的弱勢者可以透過盟友的支持，尤其是優勢盟友的支持，讓自己的聲音被聽見。圖一裡的 b 和 m 兩位女性都是透過結盟而參與決策過程。可惜的是，這些女性並不能真正左右會議結論。因

為當會議以「共識」作為基本原則時，潛藏了一個危險，亦即優勢者的論述容易形成霸權，而討論結果在所有參與者遵循單一價值的情況下出現時，優勢者的意見不容易被挑戰（Young, 1996）。因此女性參與者的發言內容多半為提問或意見補充，而女性在團體中也只處於次要的位置。綜合以上，結盟不全然有害於民主溝通，它其實也有利於提升女性影響力，但在既有資訊條件不平等、以及女性受制於個人偏好而對參與會議較不積極的情況下，男性和女性仍然處於不平等的位置。

五、結論與討論

本文綜合質、量化的分析，試著描繪參與者在審議會議中的實際互動情形。研究結果得知，男性參與者對會議的參與比女性來得積極，兩性除了發言次數呈顯著差異外，男性在共識意見和修改他人意見的數量上也分別為女性的 1.8 倍與 2.8 倍。上述結果不只顯示兩性的行為差異，也顯示會議仍然存有性別不平等。女性因為發言少而較少機會參與決策過程，此時會議討論不只是存在性別差異，而是性別不平等依然難以克服，因為女性受其偏好影響而無法擁有和男性同等的影響力。

除了統計數據和訪談分析的結果，筆者藉由觀察會議形成共識的過程，發現「知識」和「結盟」進一步影響參與者的影響力，尤其是結盟。在形成共識的過程中，雖然參與者能透過既有專業知識來左右共識，但若缺乏結盟的支持，其實很難與他人產生對話，因此落單者即便擁有專業知識，亦難以影響會議結論。然而特別的是，結盟一方面透過集結力量的方式來強化優勢團體的意見，另一方面也透過盟

友相互支援的方式提高參與結盟之弱勢者的影響力。此發現和過去的研究稍有不同。雖然有些學者認為小團體不但無助於溝通，甚至容易出現破壞共善、弱化國家認同、以及破壞社會連帶的缺點（Young, 2000），但本研究發現「結盟」其實是女性參與者的發聲策略，她們聯合和自身意見相似的優勢者，來對抗另一個自己較不認同的陣營。可惜的是，該會議的女性參與者只能扮演結盟中的次要角色，其發言主要是詢問，或是表達對同伴意見的支持與贊同，所以女性的發言即便在結盟的幫助下得以被重視，也無法真正改變或影響會議結論。

總結以上發現，作者所觀察的審議會議是不同「結盟」的對話，這些結盟均以男性為首，而女性參與者無論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都必須透過「結盟」來提升影響力。至於男性是否同樣必須參與結盟才能產生影響，礙於經驗現象的限制，本研究無法得知。但至少可以確定，「結盟」對於女性或其他弱勢參與者是有利的。此發現和過去審議民主強調參與者彼此對等、且不鼓勵形成小團體的想法相反。雖然審議民主為了避免單一群體形成霸權，而在參與人數、性別或教育等變項上予以控制，盡量做到形式上的平等，然而，因為優勢者的既有條件本來就優於弱勢者，所以弱勢者唯一能夠與優勢者進行平等對話的方式就是「結盟」。雖然附屬於結盟的弱勢者尚不足以影響決策，但作者認為，當弱勢者自成一結盟時，將有機會影響優勢團體的想法。另外必須提醒的是，雖然審議民主在提升女性影響力的效果不盡理想，但相較於其他會議型態，它確實朝性別平等邁進。林國明（2007）接受主辦單位行政院青輔會的委託，針對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該會議不但有助於女性賦權（empowerment），全體參與者也有超過半數以上覺得每人均能

充分發言。¹⁶ 只是，造成審議民主仍然存在性別不平等的原因很多：會議除了受參與者個人偏好與行為的影響外，也顯現社會條件的不平等，此處需要深入剖析參與者的社會背景才能得知。由於本文著重在呈現會議現場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因此未多加分析與解釋參與者的社會背景和性別不平等之間的關係。

為呈現女性參與者如何在個人偏好與知識、結盟的影響下面臨性別不平等的窘境，筆者嘗試以 Young（2000）的外部排除（external exclusion）和內部排除（internal exclusion）概念解釋。

外部排除意指某些人或群體無法參與會議或決策過程；另一方面，某些人或團體則憑藉既有經濟與政治的優勢支配了整個決策過程。因此，外部排除的概念所關心的是，弱勢群體如何被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其中最典型的外部排除是後門協商（back-door brokering），亦即權力者在議程之外進行討論，並將私下決定的議題或討論結果作為會議結論。基本上，民主參與過程中最為普遍的問題是，那些擁有豐富經濟與社會資源的個人或團體，透過本身經濟與社會資源的優勢來實行政治支配。譬如企業家以撤回財務投資為手段，威脅政府通過對其有利的法案或政策。相反地，對那些經濟與社會資源相對弱勢的參與者而言，他們雖然在形式上或法律上有相同的權利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實際上卻無法進行決策。相對於外部排除，另一個不易發現的形式是內部排除。內部排除是指參與者無法在決策過程中發揮影響力，他們只是形式上參與決策過程。這些參與者可能礙於表達能力或知識背景，使其意見沒有被認真討論，而且也容易被優勢團體忽視或鄙視。簡言之，內部排除意指參與者即便參與決策過

16 以問卷調查進行前後測，全體女性的政治效能感於會議後提升 10.8%。另外，54.2% 的全體參與者覺得每人均充分發言。詳細數據資料請見林國明（2007）。

程，仍然缺乏影響他人意見的機會。

就本研究案例而言，所有出席會議的參與者均避免了外部排除。雖然女性參與者的發言比男性少二分之一，甚至在會議中保持沉默，但這些女性參與者在決策過程中仍然有機會提出質疑或否決。因此，不論發言多寡，凡是出席會議的參與者皆參與了決策過程。然而，該會議的女性參與者雖然未遇到外部排除的問題，卻在決策過程中被內部排除了。根據筆者觀察，2007年北區青年國是會議的決策過程越是進行到後段，越是不同結盟之間的對話。因此，未參與結盟的參與者即便發言也不易影響他人意見。另一方面，女性較男性參與者缺乏「專業知識」（無論是學術上的專業知識，或是優勢團體詮釋下的專業知識），在無法提出個人見解的情況下，即便參與結盟也只扮演附屬的角色。基本上，「結盟」與「知識」可說是導致女性參與者面臨內部排除的主要因素。

因為本研究所發現的結盟均以男性為主，所以男性有較多機會以團體力量影響共識，而未參與結盟的女性在缺乏盟友支持的情況下被內部排除，即便女性本身具備豐富的知識也不易影響決策。相對地，參與結盟的女性雖然透過團體力量提昇影響力，卻因為缺乏專業知識和受制於共善與共識的守則，而無法真正為自己發言。強調共善將迫使參與個體（I）在思考上轉變為群體（We），並使會議中的不平等被懸置或存而不論（Fraser, 1992）。這種懸置或存而不論的情形通常有利於優勢團體，不但使弱勢團體附屬其下，也使弱勢的一方無法發覺所謂的「我們」根本不包含自己的利益。由於參與者的想法被限制在共識的框架底下，所以附屬團體的女性參與者，其發言內容都只是提問或意見補充，無法針對議題提出自己的見解與看法。基本上，參與結盟的女性只是附屬在男性領導之下，扮演輔助的角色。這些女性

雖然名義上參與了決策過程，卻無法真正影響共識意見。相對男性而言，她們對會議結論的影響力比較弱。

綜合以上，審議民主透過特殊議程設計並秉持傾聽和尊重的原則，已經大幅改善性別不平等，同時也避免了外部排除的問題。然而，「知識」與「結盟」使女性在決策過程中被內部排除，因此該會議在女性影響力不如男性的情況下仍舊存在性別不平等。其中「結盟」對於性別不平等更具有兩極作用：它一方面透過團體的力量提升女性影響力，另一方面也因此惡化性別不平等。

最後，針對本文的研究發現與限制，有兩點要提醒讀者：第一，本文作為個案研究仍然有推論上的限制。由於審議會議的執行模式有許多種，所以本文的研究發現是否適用於其他型態的審議會議，有待其他個案研究的驗證。而書寫這篇文章最初的用意，除了希望從經驗現象瞭解審議民主會議的真實面貌外，更希望透過學術研究完善審議民主，以促成更好的公民對話和民主品質。其次，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原先只分析影像紀錄的逐字稿，然而逐字稿呈現的證據和受訪者的說詞有些許出入，因此作者才再度回頭直接觀察會議影像，也因而發現結盟的現象。事實上，研究者進行質化研究時大多仰賴逐字稿記錄，但文字記錄無法顯示參與者於開會過程中的互動情形，因此無法完整呈現會議面貌。此發現提供相關研究者作參考，在進行會議的研究與分析時，或許能多加注意文字記錄和影像紀錄的差異。

附錄一

表一 甲、乙兩組的成員背景

性別		在學／社會	
女性	男性	在學	社會
21人 52.5%	19人 47.5%	22人 55%	18人 45%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二 兩性發言次數的觀察比例和期望比例

			Chi-square	p
男性	發言次數	357	94.299	.000
	觀察百分比	68.8%		
	期望百分比	47.5%		
女性	發言次數	162		
	觀察百分比	31.2%		
	期望百分比	52.5%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三 每人發言次數與百分比*

編號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A	73	14.7	14.7
B	49	9.8	24.5
m	33	6.6	31.2
L	32	6.4	37.7
C	31	6.2	43.9
D	27	5.4	49.3
M	23	4.6	54.0
N	23	4.6	58.6
a	22	4.4	63.1
E	20	4.0	67.1
O	20	4.0	71.1
b	17	3.4	74.5
n	16	3.2	77.8
F	15	3.0	80.8
P	11	2.2	83.0
c	10	2.0	85.0
o	9	1.8	86.8
G	8	1.6	88.5
d	7	1.4	89.9
p	6	1.2	91.1

H	5	1.0	92.1
I	5	1.0	93.1
Q	5	1.0	94.1
e	5	1.0	95.1
f	4	0.8	95.9
q	3	0.6	96.5
r	3	0.6	97.1
R	3	0.6	97.7
g	3	0.6	98.3
s	2	0.4	98.7
t	2	0.4	99.1
h	2	0.4	99.5
i	2	0.4	100
u	0	0	100
J	0	0	100
K	0	0	100
S	0	0	100
j	0	0	100
k	0	0	100
l	0	0	100
總和	496	100	100

* 平均次數為12.4次，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又，編號英文大寫字母為男性，小寫字母為女性。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四 兩性發言時間長度的次數

	男性	女性
<30秒	291	126
30 ~ <60秒	50	25
60 ~ <90秒	14	8
90 ~ <120秒	3	2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五 兩性共識意見與修改他人意見數量

	共識意見數量	修改他人意見數量
男性	51 (64.6%)	11 (73.3%)
女性	28 (35.4%)	4 (26.7%)
總和	79 (100%)	15 (1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六 每人共識意見次數*

編號	次數	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L	11	13.9	13.9
A	8	10.1	24.0
P	7	8.8	32.9
d	6	7.5	40.5
N	5	6.3	46.8
E	4	5.0	51.8
m	4	5.0	56.9
O	4	5.0	62.0
p	3	3.7	65.8
M	3	3.7	69.6
f	3	3.7	73.4
n	2	2.5	75.9
c	2	2.5	78.4
a	2	2.5	81.0
b	2	2.5	83.5
Q	2	2.5	86.0
e	2	2.5	88.6
R	2	2.5	91.1
q	1	1.2	92.4
B	1	1.2	93.6
G	1	1.2	94.9
I	1	1.2	96.2
D	1	1.2	97.4
F	1	1.2	98.7
i	1	1.2	100
總和	79	100	100

* 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捨去。編號英文大寫字母為男性，小寫字母為女性。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附錄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來源是作者與主辦單位洽談後，於會議結束前進入會議室中詢問參與者的受訪意願。原本回收的聯絡資料有二十六份，但經過電話和信件詢問後，只徵得七位參與者同意。之後筆者再度商請主辦單位代為尋找願意接受訪談的參與者，另外又找了四位願意接受訪問的參與者。

編號*	性別	學歷	職業
t	女	大學	國中公民老師
h	女	大學（社會系）	學生
f	女	大學（社工系）	NGO工作者
n	女	大學	工程師
D	男	大學（健康管理系）	學生
A	男	大學（政治系）	學生
o	女	大學（社工系）	學生
F	男	大學肄業（社工係）	人力資源講師
L	男	大學（機械與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
N	男	研究所（法律系）	學生
a	女	研究所（財政學系）	學生

*男性為大寫英文字母，女性為小寫英文字母。

參考文獻

- 王雅各譯（2002）《不同的語音》。臺北：心理。譯自 C. Gilligan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7）《台灣夢想從我們開始：北會議手冊》（小冊子）。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杜文苓、陳致中（2007）〈民眾參與公共決策的反思——以竹科宜蘭基地設置為例〉，《臺灣民主季刊》，4(3): 33-62。
- 林祐聖（2007）〈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臺灣民主季刊》，4(3): 1-32。
- 林國明（2007）《2007 青年國是會議辦理成果報告》。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台灣的發展經驗〉，《台灣社會學》，17：161-217。
- 林國明、陳東升（2005）〈審議民主、科技決策與公共討論〉，《科技、醫療與社會》，3: 2-49。
- 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傑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譯自 J. Habermas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地方公共審議說理過程初探：2005 年宜蘭社大公民會議個案研究〉，《公共行政學報》，27: 71-102。
- 黃競涓（2008）〈女性主義對審議式民主之支持與批判〉，《臺灣民主季刊》，5(3): 33-69。

- 曾國祥 (2004) 〈憲政主義與民主的衝突：美國政治思想的一個側面〉，《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1: 35-82。
- 楊婉瑩 (2000) 〈婦女的政治機會結構析論〉，《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4): 65-96。
- 謝宗學、鄭惠文譯 (2005) 《商議民主》。臺北：智勝。譯自 A. Gutmann and D. Thompson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N.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merging democrac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07-142).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Mansbridge, J. J. (1980)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 Schudson M. (1997) Why conversation is not the soul of democracy.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4: 297-309.
- Young, I. M. (1996) Communication and the other: Beyo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p. 120-13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2003)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J. Fishkin and P.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102-120).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2007 Youth Forum^{*}

Yu-hsin Ch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For a long time, women's public participation are confronted with two problems: firstly, they tend to be assigned to subordinate or less competitive positions. Secondly, compared with men, women have more difficulties in accessing the power center. Can the new model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olve the problems above? In this article, I want to discuss two questions: doe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ve the elements of gender differences and gender inequality? How do women influence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clearly, I did a case study of the 2007 Youth Forum by observing and analyzing the participants' interactions based on video recording. In addition, I interviewed in-depth 11 participants to know how they felt about the forum. Consequently, I found that women's participation was 50% less than men's, in terms of how many times they spoke up and how many points they made. In addition, the chances for women to change others' opinions were only one third of men's. As a result, gender differences and gender inequality still exist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esides, I also found that the decision-making was formed

* After Taiwan's second transition of power in 2008, the forum's official English name was changed to "Youth National Affairs Conference".

by different “alliances,” which were led by men, and only those women participating in the alliances could be treated seriously. On the contrary, even though being outstanding in terms of knowledge of certain issues, a woman excluded from the alliances would find it difficult to interact with others. Therefore, “alliances” did improve some women’s influence on the one hand, while hampering the others’ on the other hand. In conclusion, I try to explain how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lliances and the environment of the forum causes gender differences and gender inequality by employing Iris M. Young’s concept of exclusion.

Keywords: gender differences, gender inequalit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women

◎作者簡介

張譽馨，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聯絡方式〉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E-mail: venus.c1229@gmail.com